

关于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10日起,开通旗下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02308)的定投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二、定投业务相关规则

1、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份额开通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